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人美女士主持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<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董人美、李宁、陈九连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，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关于<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制定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董人美、李宁、陈九连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